

电信咋收费，是权利之争而非权力之争

社会热点

□温国鹏

近日，在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当地工商局发起“叫停电信收费不合法规则”行动，其中一项“万人晒话费账单”活动得到消费者热烈响应，电信资费的计费标准再次引发社会争议。对此，电信部门回应，哈尔滨工商局无权“叫停”电信收费。专家表示哈尔滨叫停电信按分钟收费系依法行政。哈尔滨工商局要求电信收费按秒计价，坊间固然是一片喝彩声，却显然是逆了电信部门的龙鳞，于是人家二话不说先一项“越权”的大帽子扣了下来。不在“为何不计秒收费”这个明显让自己有点儿尴尬的问题上多做纠缠，却把交火的重点放在了部门权限上，高手出招果然是不同凡响，这叫以攻为守。

不过，消费者对于电信按分钟收费的计价方式不满也不是一两天了，电信部门不可能不知道，可令人遗憾的是，起码在这次哈尔滨工商局公开叫板之前，我们就没听见电信部门正儿八经地回应一下。现在，面对哈尔滨工商局的叫板，却像个被抢了玩具的孩子，撒泼打滚指责人家越权。这话又说回来了，电信部门仅仅依照《电信条例》就把电信怎么收费当成自己的“禁脔”恐怕

也不是多么占理的事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市场执法的主体，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进行行政执法是有法律依据的，何来越权之说？更何况，哈尔滨工商局 PK 电信部门，这绝对不是电信部门认为的权力之争，而是事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权力之争，我们有理由相信，哈尔滨工商局这次是代表消费者来对不合理的电信收费说“不”的，是消费者对电信部门表达维护自己权益的意愿。消费者的权利是不是能因此而得到

电信部门的尊重才是关键。还是请已经被逼到了悬崖边上的电信部门正视一下公众的诉求吧，别继续把注意力放在与工商部门的权力争夺上。毕竟，眼里只有自己的权力却没有消费者的权利，再牛的权力也会丧失合理存在的基础。如果还是不肯拿出应有的谦恭态度和顺应民意的举措来消除民众的不满，就算是你取得了对哈尔滨工商局的完胜又如何？最多也不过是赢了口水仗却输了民心。

“最有文采”官员悔过书，迟来的“文采”

画中有话



□文/言者 图/春鸣

据媒体报道：湖南株洲市房产局原产权处处长尹春燕因受贿罪于日前被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在“双规”期间，尹春燕写下了 3300 多字的悔过书。开头即引用康德的名言：“有两种东西，我们越是时常反复地思索，越是在心中灌注了永远新鲜和不断增长的赞叹和敬畏：我头上的星空和我心中的道德法

律。”纪委人员说：“尹春燕的悔过书是我见过的处级干部中文采最好的。”南唐后主李煜，“性骄侈，好声色，又喜浮图，为高谈，不恤政事”，在政治上是失败的，却在词坛上留下了不朽的篇章，被称为“千古词帝”，因为“国家不幸诗家幸，话到沧桑句自工”。若论政治人物的文采，最好当属李后主。

新闻中，人们称尹处长“文采

最好”，未必是真心实意赞叹，在旁人看来，倒有几分讽刺的味道。而于尹处长本人，在东窗事发之后如此“反复思索”领会哲人格言，悔之晚矣！贪官的悔过总是有感人、惊人之句，但他们的悔过言语总无法让后来者谨记。看来，他们也只能顾影自怜罢了。这份难得的觉醒和觉悟，以前哪里去了？答案只有一个，贪渎之时，利令智昏。

禁组织孩童救火应避免再次误读

□刘志权

近日，新修订的《辽宁省消防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火灾扑救。对这一新规，社会好评如潮。这一新规定的确值得赞扬，但是，我们也需要警惕容易发生的误读。

关于未成年人见义勇为问题，其实是从误读开始的。《条例》的新规定容易让人联想到上世纪 80 年代的救火少年赖宁。这个因主动参与救火而牺牲的 14 岁孩子，在当时掀起全国学习的热潮，甚至成为一代人的记忆。但即便在当时，宣传初衷，其实也是有意淡化救火行动本身，而是强调赖宁的全面素质的。

误读为宣扬“见义勇为”，与上世纪 80 年代尊敬英雄、对个体生命价值重视不够的时代语境密切相关。这一误读，在《未成年人保护法》颁布的 1991 年，就已经引发了社会性的讨论。这种讨论，丰富和明确了见义勇为的内涵，可以说，是对公众的理性启蒙。到 2003 年，上海新版中小学生守则首次避开了“见义勇为”的字眼；同一年，北京市把“敢于斗争”从学生手册上删除，表明了对未成年人见义勇为问题认识的成熟。

值得重视的是，条例本身是好的，但目前对这一条例还潜在着新

的误读。许多媒体在报道这一消息时，将其简称为“立法禁止未成年人参与救火”。事实上，“禁止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救火”与“禁止未成年人参与救火”，完全是两回事。

法律明确禁止的，是错误的行为。组织未成年人参与救火是错误的，迄今为止，也很少见到相关的组织行为。相反，见义勇为，从来都是一种高尚的行为，无论对成年人或未成年人皆然。之所以不鼓励，不宣传，不是因为其错误，而是因为其危险。孩子天性善良而且热忱，但尚缺乏规避风险的意识和能力，即便不宣传和鼓励，甚至在经过大人的教导之后，也可能在具体情况下自发行动。我们应该最大限度地预防悲剧发生，但是，一旦发生，其高尚性质依然没有改变。

因此，需要正确理解：辽宁立法，是对“组织”的限制，不是给孩子道德教育上枷锁。家长对孩子的道德与安全教育的理解，其实已经比较成熟。如果产生误读，倒真可能发道德教育的退步。

还有一些题外话：对社会的夸赞，立法机构其实不足以引以为豪。夸赞是因为这一规定顺应了民意，就条例自身而言，它只是做了本来应该做、甚或可以说早就应该做的事情。结合广州刚出台的“拾金不昧自愿奖励”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出，法规条例的细化和人性化已经是整体趋势，这才是最可喜的。

政协常委殴打女记者牛气何来

□李天扬

这年头，似乎谁都不敢对记者大打出手。以往的案例，不提了，上网搜一搜，实在不少。最新的这一起，打记者的是堂堂广东省政协常委。

此人名叫刘伟宏，她的另一个身份，是深圳市怡景中心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她自己出面，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深圳商报》关于“怡景中心城涉嫌违规售楼”的报道。谁料，她竟当街挥拳殴打了《深圳商报》的女记者，并扬言“我打你怎么了？”真是气势汹汹。

巧的是，就是这名政协常委，一个月前，在广东两会上，也曾成为“新闻人物”。那是因为她的一番发言。1 月 15 日，刘伟宏在大会发言时，当电脑语音提示剩下最后一分钟后，她急忙三度感谢广东省委统战部原部长肖耀堂把她带进政协。她说：“我 20 多岁还是个小姑娘时来到广东，遇到不少坏人，为了不让弟弟妹妹受到欺负，我跟部长讲想加入政协……”引起会场一片笑声。原来，刘伟宏加入政协，竟是“为了不让弟弟妹妹受到欺负”，难怪法律意识淡薄如斯。

刘伟宏怕弟弟妹妹受欺负，就

想办法加入了政协，她当委员已经 15 年了。想来，有“政协常委”的光环在，一般人是不敢欺负他们姐弟了。难道，有了这个光环，就可以欺负别人了，就可以打记者了？

众所周知，记者被打，都是因为从事舆论监督。这一次，也不例外。从某种意义上说，殴打记者，是向舆论监督叫板、向公众示威。按理说，记者的采访报道，是为了满足公众的知情权，是代表公众行使监督权，记者的背后，是广大人民群众，应该腰板硬得很才是。可惜，在现实生活中，从事舆论监督的记者，常常受到粗暴对待，记者挨打，亦非个别。

目前，关于记者采访权益的保护，唯有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发出的相关通知里有如下表述：“新闻采编人员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新闻采编人员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但是，侵犯了记者的采访权和公众的知情权的违法行为，该如何处罚，却没有相关条例。像这样的殴打事件，即使报了警，大概也只能按普通治安事件处理。

打了记者，也没什么了不起，这大概就是刘伟宏们的牛气所在吧？

广告